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82

九号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参股公司 Surron Limited(以下简称“虬龙开曼”)30.00%的股权转让给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观砚基金”)，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6,400 万元；将其持有的虬龙开曼 5.82%的股权转让给 VPlus Holdings Limited，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118.3 万元；将其持有的虬龙开曼 4.18%的股权转让给 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681.7 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虬龙开曼 4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公司拟向观砚基金、VPlus Holdings Limited、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转让所持有的虬龙开曼 40.00%的股权，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 35,200 万元(未扣税)。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虬龙开曼的股份。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所得款项的用途

本次公司出售虬龙开曼股权的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业务。

(三)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详见本公告“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二、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MABRM04X7J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磊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 567 号 2901 之五

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构成：高熠持股 33.18%；周熙持股 29.23%；陈国劲持股 21%；许磊持股 16.59%

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766.2 万元，资产净额 1,338.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672.8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2、VPlus Holdings Limited

企业名称：VPlu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Room 705-706, 7/F China Insurance Group Building, 141 Des Voeux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营业务：投资

近一年财务数据：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3、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企业名称：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公司类型：Limited Company

成立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Sea Meadow House, P.O. Box 1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主营业务：投资

主要股东构成：Yumin Sun 持股 100%

近一年财务数据：成立未满一年。

(二) 其他关系的说明

观砚基金、VPlus Holdings Limited、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与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虬龙开曼 40.00%股权。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信息

1、虬龙开曼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urron Limited

公司类型：为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址：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主营业务：越野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主要股东构成：Struggle Bear Limited 持股 16.48%；Fu Yun A Fu Yun Limited 持股 8.24%；Akong Limited 持股 4.12%；ESOP 可供员工认购股份持股 5.25%；Hongshan Limited 持股 10.01%；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持股 15.90%；九号有限公司持股 40.00%

2、虬龙开曼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3,092,841.61	572,014,014.48
负债总额	177,793,142.91	228,971,905.35
净资产	225,299,698.70	343,042,109.13
科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45,868,508.31	471,898,398.28
净利润	90,054,468.91	81,296,424.68

注：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浙正大审 [2023]第 0453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本次交易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

4、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经与多家机构的报价进行对比，通过竞价确定成交金额。交易各方本着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经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200 万元。本次定价系基于公司与交易对方正常商业行为确定，在充分保障了公司权益的同时，定价具备合理性与公平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出售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股权转让方：九号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分别为：观砚（厦门）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VPlus Holdings Limited、Levin Star Capital Limited

(二)交易定价及支付

股权受让方以每 B 系列优先股 1.32 元人民币的对价按照附表所示股份数及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受让股权转让方的全部持股，总股权受让价款为相当于人民币 35,200 万元。对应汇率应以支付时前一工作日结束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对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

(三)交割条件

1、有关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且截至交割日应真实、准确、完整且无误导性。

2、虬龙开曼应取得相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的所有必要许可、授权、批准或同意；现有股东(如适用)放弃任何优先购买权等。

3、特定交割条件包括：观砚基金或其附属公司应完成 ODI 备案等。

(四)税费分担：股权转让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税款，并向股权受让方交付完税凭证。

(五)生效条件及时间：本协议自各方完成签署之日生效。

(六)争议解决：本协议应受香港法律管辖，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争议应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并根据届时有效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本次交易也不涉及债权债务关系变动及担保责任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形成的交易。交易所获款项将用于公司后续经营发展，预计能较好实现存托凭证持有人的整体利益增长。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存托凭证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虬龙开曼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约人民币 1 亿元，涉及投资收益等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3-058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瀚深度”或“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包含本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七天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开户地址	开户名称	资金账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2340204023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周转和需要。通过适当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5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送达的《关于更换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唐嵩、曹学颖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工作调整，另行委派徐伟东接替唐嵩作为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伟东和曹学颖。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伟东先生，200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二)诚信记录情况

徐伟东先生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说明

徐伟东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转让方”)持有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三孚化工”、目标公司)50%股权。公司拟将所持有的 50%股权(其中包括已出资实缴 50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 24,500.00 万元)全部转让给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丰集团”、“受让方”)，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尚需办理股权过户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合资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文丰三孚化工 50%股权(其中包括已出资实缴 50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 24,500.00 万元)以人民币 500.00 万元转让给文丰集团，全部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希望路 512 号

法定代表人：孙任靖

注册资本：38262.44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化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曹妃甸中小企业园区迁曹公路与宏远路交叉口东北侧

法定代表人：李继朗

注册资本：100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采矿业、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投资；生铁冶炼、轧钢；板材、带钢、轻轨、管材、轮毂、锻件、环件、焦炭、矿石、铁精粉、合金料、其他机械电子产品的经销；花卉种植和销售；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露天仓储；货物的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名称

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二)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曹妃甸片区曹妃甸工业区金岛大厦化学工业园区管委会办公楼 C506-158 号

法定代表人：董立强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股权状况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四) 交易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类别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0.12	981.01
净资产	980.12	980.8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77	-19.11

(五)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目标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净资产为人民币 980.12 万元。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 50%股权(其中包括已出资实缴 50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额 24,500.00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公司无实质性经营，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方(以下称甲方)：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受让方(以下称乙方)：河北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河北文丰三孚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供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1 甲方自愿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50%股权转让给乙方。

2.2 甲方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已经实缴出资 500 万元，对于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实缴责任。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给付

2.1 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2.2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当日，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5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万元。

第三条 股权转让

3.1 甲方指派到目标公司任职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应当在本协议生效当日，辞去目标公司职务，退出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并与乙方指定人员办理印章、证照、手续、合同、档案等交接。目标公司交由乙方经营管理。

第四条 陈述与承诺

4.1 甲方承诺，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定担保、质押，没有权利瑕疵，亦未受到司法等部门的权利限制。

4.2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同时办理目标公司的名称变更，目标公司名称中不再保留“三孚”字样。

第五条 目标公司债权债务

5.1 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目标公司享有承担。

5.2 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后，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股东，不再享有股东权利，不再承担股东义务。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是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管理成本，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资金和资源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规划和长远发展利益。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3-061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 -18 日购买的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106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搏金”190 号收益凭证、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搏金”188 号收益凭证，截至 12 月 26 日已全部到期，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赎回金额	到期收益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 “磐石”1061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500	3,500	20.93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搏金”188 号收益凭证	3,500	3,500	21.71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 -“搏金”190 号收益凭证	3,500	3,500	13.37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 5,700 吨超薄特种电容薄膜建设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工业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下简称“出让合同”)，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海宁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出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海自然字 23237 号

2、宗地总面积：33457 平方米

3、宗地位置：马桥街道经都八路北侧、经都九路西侧

4、宗地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5、出让价格：人民币 29,500,000 元

6、出让年限：50 年，以出让人向受让人实际交付宗地之日起算

公司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完成关键设备合同签署、关键技术团队组建、相关部门项目立项报备赋码，项目能评、环评等审批工作正在推进中。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报备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3-140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五星铝业担保的金额为 18,000.0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为五星铝业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40.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为满足五星铝业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等，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金额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1 日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周贤海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五星铝业总资产为 341,428.53 万元，净资产 128,581.68 万元，总负债 212,846.85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为 626,754.43 万元，净利润 45,181.4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五星铝业向工商银行融资担保事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或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五星铝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五星铝业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161,223.96 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 161,223.9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57%。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9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鸡西分公司”)收到枸橼酸莫沙必利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

2、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近日，鸡西分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化学原料药名称：枸橼酸莫沙必利

通知书编号：2023YS00888

登记号：Y20220000101

化学原料药注册标准编号：YBY70422023

包装规格：5kg/ 件

有效期：24 个月

生产企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经审查，本品符合仿制药审批的有关规定，批准生产本品。质量标准、包装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

通知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24 日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枸橼酸莫沙必利制剂为消化道促动力剂，主要用于功能性消化不良伴有胃灼热、嗳气、恶心、呕吐、早饱、上腹胀等消化道症状；也可用于胃食管反流性疾病、糖尿病性胃轻瘫及部分胃切除患者的胃功能障碍。米内数据显示，枸橼酸莫沙必利片 2022 年公立医疗终端及重点城市零售终端销售额约 5 亿元，近 5 年来一直位列胃动力药物第一位，枸橼酸莫沙必利原料药 2022 年用量 4.42 吨。截至目前，国内原料药登记状态为“A(已通过审评审批)”的厂家共 10 家。

2022 年 3 月，鸡西分公司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递交的枸橼酸莫沙必利原料药技术审评申请并获得受理。近日，鸡西分公司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该原料药在 CDE 原料药、药用辅料和药包材登记信息公示平台上显示状态为“A”。

截至目前，公司在枸橼酸莫沙必利研发项目上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 731.97 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枸橼酸莫沙必利获得《化学原料药上市申请批准通知书》，表明该原料药已符合国家相关原料药审评技术标准，在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后，可在国内市场进行生产销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助于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上述批准通知书的取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0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南先生关于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周晓南先生与周锦涵先生协议转让本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一、本次协议转让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南先生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其子周锦涵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周晓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1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02%)，以 9.072 元 / 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周锦涵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50)、《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周锦涵)》。

二、本次股份过户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周晓南先生的通知，本次股份转让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三、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协议转让完成前持股情况		协议转让完成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晓南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264,240	22.90	46,264,240	17.88
周锦涵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13,000,000	5.02

四、其他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3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一照多址、变更经营范围、住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144780309G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环城北路 707 号(一照多址)

法定代表人：王长土

注册资本：肆亿柒仟壹佰肆拾柒万零叁佰伍拾叁元

成立日期：1993 年 1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